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8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項次	計畫名稱	評核結果	
		等第	評核意見
1	接管不動產	甲	請賡續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接管各機關移交無公用需要之國有公用房地、民眾申請抵繳稅款之抵稅實物及需收歸國有之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並於完成接管手續後，由相關業務單位多元活化運用。
2	勘（清）查土地	甲	請賡續掌握土地使用狀態，並配合各機關或民眾申請辦理之業務辦理勘清查作業，透過實地調查瞭解各該不動產使用現況，以作為審核辦理各項申請案件之準據並落實國有財產實質管理之目標。
3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	優	請賡續配合國家各項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積極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依法撥用取得公務、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所需用地，以促進國家整體建設發展、節省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成本，提供人民優質生活環境。
4	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	優	請賡續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加速國有土地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增裕國庫收入。